



刘松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武强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18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分局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767.490000	到位数		767.490000	执行数	695.312679		90.6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67.49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767.49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95.312679				
	其他	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确保环保工作正常的积极性				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				90.6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	20.00	≥	65	个	65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拨付率	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准确拨付	按时准确拨付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业务工作完成率	业务工作完成率	10.00	≥	95	百分比	0.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	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	10.00	≥	95	严控成本	0.9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20.00	≥	90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	0.9	完成	20
		经济效益指标	维护良好办公秩序	维护良好办公秩序	10.00	文字描述		维护良好办公秩序	维护良好办公秩序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相关人员满意度	相关人员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059567
	自评总分	99.06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未发现其他问题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静		联系电话:	18831806818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